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31 號

聲 請 人 愛得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及其聲請再審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1814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68 條、第 42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181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68 條規定，以無理由駁回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2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須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提出再審，並由其決定新證據之有無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保障；確定終局判決應受違憲宣告予以廢棄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08 次、第 1433 次、第 1435 次、第 1442 次及第 1457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惟查我國刑事審判制度關於犯罪之訴追，本有公訴與自訴之分，其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者，僅檢察官及被

告為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；聲請人係被害人或告訴人，非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要件不合，依前揭規定，不得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